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0:11）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王菁菁代）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簡馨月代）
葉俊郎	廖秋芬
許櫪文	林美杏（公假）
莊美琪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2月10日第2375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另本府近期為府內工作同仁規劃之各項照顧措施，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今(12月10)日下午議會大會無議程。

(二)總質詢已進行數日，本府秘書處已陸續將質詢題目登錄議會系統並請權管局處回復辦理情形，第一批分派案件於今日到期，請尚未回復單位務必依限完成；另案件發函回復議會後，請務必儘速請府會向議員說明，所有案件皆需於預算審查前完成。

(三)總質詢題目如各單位遇有需跨機關溝通之處，請先洽府會討論，俾府會與秘書處機要組協調。

(四)本局預算民委會預定於1月初開始審查，請各單位把握時間溫習，針對議員關切議題之預算項目，如需向議員說明者，請及早與府會排定時間，以利協助。

蕭主秘補充說明：

請各單位留意辦理市政總質詢案件時，主辦機關應以府函回復議會，並將發文字號及府會聯繫情形登錄議會系統後方可A級結案，如尚未聯繫議員僅能先列B等級；另協辦機關應於系統回復時加註資料交付主辦單位之日期，案件主辦機關於府列管案件尚未解列前，協辦機關亦同列B等級。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及蕭主秘提醒事項辦理。

四、工作報告：

(一)社工科：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115年計畫及考核說明，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請救助科及身障科確認114年度社會安全網績效考評指標規定應聘用人員數是否已補實並上網登錄。
- 本案所提計畫及考核說明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秘書室：有關本局第86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让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本身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 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 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賡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 ；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 (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		
2	<p>第236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14)</p> <p>不只臺北市，各縣市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在推動青年政策同時，不應僅停留在就業、創業輔導，更要關注年輕人人生階段需求，引導年輕朋友樂婚、願生，這不只是家庭或青年政策，更是城市永續之關鍵。韓國已經提出育兒家庭10點上班政策。有關少子化議題，請各局處更大膽、更創新、勇於突破，請民政局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與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青年局合作思考，如何從居住支持、育兒友善、職場彈性、情感教育等方面，打造適合成家城市環境。</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前，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提案討論本市友善成家創新政策之相關議題。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勞動局、青年局)</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3	<p>第237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p> <p>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4年12月17日前完成旨案參訪行程。主辦：社會局)</p>	週管	<p>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婦幼科本日與林副市長再確認後，以簽辦解列。</p> <p>蕭主秘補充說明： 本案為市政會議列管案，到期日為114年12月17日，請局長室何秘書協助把關，婦幼科儘速於期限內提報研考會申請解列。</p> <p>主席裁示： 請依鄭副局長及蕭主秘提醒事項辦理。</p>
性平辦			
4	<p>第235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610)</p> <p>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推動各機關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並請研考會於計畫實施後查證、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試辦及查證作業。主辦：社會局，協辦：研考會)(依本局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 SOP，本案自12月起改週管)</p>	週管	本案依市政會議紀錄確認解列後再行解管。
人團科			
5	<p>第237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28)</p> <p>接下來臺北也會有大型國際活動，明年6月13至17日，國際扶輪社將在臺北大巨蛋舉辦世界年會，屆時將有全世界好幾萬扶輪社友坐滿大巨蛋，上舉辦已是32年前，這是極少數國際性活動中，可現場正式高唱中華民國國歌場合，雖是民間社團辦理活動，但這項活動所帶來的人潮，絕對是臺北市在城市行銷上必須掌握之機會，除民政局及社會</p>	月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局等單位，本人也要請觀傳局及產業局能主動協助扶輪社臺灣主辦單位，讓全世界造訪臺灣參與年會扶輪社友對臺北市留下難忘回憶，我們希望將前來的國際友人近4萬多人再帶親友前來創造更高的觀光效益。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各機關依規劃完成協辦事項。。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觀傳局及產業局)		
局務會議列管			
救助科			
6	列管編號1140903-2局務 請救助科整理目前中央通知不予補助之經費項目提供會計室彙整，另將社會救助法行政院版公告修正草案及小巨蛋公益票卷民眾陳情情形提供局長。 (1008局務：本案第1部分併會計室1140917-01局務列管案辦理)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婦幼科、家防中心			
7	列管編號1141001-01局務 請婦幼科和家防中心留意及追蹤衛生局辦理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通報及預防機制之辦理進度。	月管	1. 日後是類案件請家防中心持續主動發文提醒醫院及衛生局提前啟動預防機制。 2. 本案待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報告通過後再行解列。
老福科			
8	列管編號1141001-02局務 請老福科評估確認調增敬老卡點數，修正系統所需時間、經費及可正式實施時間後向局長報告。	雙週管	本案改月管。
9	列管編號1141126-01局務 有關請本府都發局評估將緊急救援系統納為社會住宅標配一案，請老福科緊盯進度。	週管	本案改月管，請老福科與都發局及住都中心保持緊密的合作。
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家防中心			
10	列管編號1141126-03局務 有關幼兒家外虐待案件調查及陪同偵訊，請林副局長督導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及家防中心共同研議本局可提供之協助。	週管	本案待家防中心擴大會議討論確認後再行解列。
會計室			
11	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 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週管	蕭主秘補充說明： 各科室提報本年度完成核銷之經費項目，請務必確實達成。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有關回文不同意協處表示將移回憑證辦理核銷之參建單位，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請權管科室持續追蹤其辦理進度，俾如期完成核銷。 主席裁示： 本案請依鄭副局長及蕭主秘提醒事項辦理，並請主秘協助緊盯各單位辦理情形。
秘書室			
12	列管編號1141105局務 有關各機關權管或委外經營之公共場所發現疑涉不法案件通報對應流程一案，請各科室確認權管部分是否有依本規定配合修訂相關規定及辦理。	月管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本案通報機制請秘書室傳閱周知所有同仁知悉。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安養中心			
13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蕭主秘補充說明： 本案為112年度經費，恐無法再申請保留，請安養中心力拼進度，於取得使照後即辦理驗收，以利本（114）年度完成經費核銷。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廠商至建管處送件，確認案件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 1. 請依鄭副局長及蕭主秘提醒事項辦理。 2. 請主動回報廠商今日至建管處送件結果。 3. 本案請安養中心妥善掌握最後階段結算付款時間。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人團科			
14	列管案號1140509-01 14-5民政部門質詢(局級-苗博雅議員)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	雙週管	本案請於總質詢後洽府會安排向議員做一完整說明，並於本（114）年底前完成。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社會局)		
老福科			
15	列管編號1141106-19 14-6民政部門質詢(汪志冰議員) 應建立里鄰關懷預防機制，不定時追蹤施暴者再犯可能，另老人保護安置人力及費用倍增，相關機構床位及代墊應盡早規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6	列管編號1141106-20 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 針對機構服務量下降，應檢討補助與設立制度，朝向一區一家托方向及增加設置團體家屋，請於總質前提出家托跟團屋數量下降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時程。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7	列管編號1141106-25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公托收托序位及名額，第1至第4序位各有所佔的比例，排序無意義，請重新研議，並增加在地里優先比例。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8	列管編號1141106-26 14-6民政部門質詢(吳世正議員) 對準公托家長、主管及托育人員做問卷調查，了解托嬰及家長的需求及困難點，調查結果總質詢再就教，並請研議提升準公托人員薪資達公托水平。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9	列管編號1141106-30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何孟樺議員) 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0	列管編號1141106-35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目前本市設有職場保母的公司有多少個？社會局是否有推動計畫？114年預計達成數為何？希望社會局及勞動局積極推動。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1	托嬰中心 列管案號1141106-36 14-6民政部門質詢(局級-洪健益議員) 研議托嬰中心監視器延長保存期間的可行性，12月底給相關報告。	雙週管	鐘專委補充說明： 本案議員提案已預定與115年預算於同一日進行審查，請婦幼科儘速辦理並於1月5日前向民委會一召及提案議員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22	監視器延長保 列管編號1141106-37 14-6局長工作報告(委員會決議) 請社會局與中華電信於2週內確認公托監視器雲端備份從45日擴充60日及相關經費，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建置。	週管	主席裁示： 本案請依府會提醒事項儘速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存		
婦幼科、資訊室			
23	列管案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局級-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社會局)	雙週管	本局為使用端角色，亦應留意資安相關規定，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就合約內容先與本局法制秘書及本府資訊局研議。
社工科			
24	列管案號1141106-47 14-6民政部門質詢(局級-張文潔議員)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	週管	請賡續辦理。
陽明教養院			
25	永福之家重建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54 14-6市長施政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 臺北市有很多山區資源最少、分配最少，市政府以二等公民對待，包括他們的鄰里、辦公室的經費。建議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重建應騰出空間作為山區里之區民活動中心、關懷據點、里辦公室。(主：社會局；協：民政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編號1141106-55 14-6民政部門質詢(林世宗議員) 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改建評估納入附近居民需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福利據點、里辦的可行性；至少讓永福里里民活動中心、永福里里辦公室能夠進駐，多餘的空間讓公館里、新安里、平等里租借使用；本案請秘書長、民政局、社會局討論，再做最後的定案跟商議(社會局、民政局)。	週管	
	列管編號1141106-56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陽明教養院院區重建工程完成後，請將部分空間提供里民及里長利用。	週管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

第參點、第伍點及第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第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檢據核銷，秋季班最遲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送件」。修正為「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檢據核銷，秋季班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送件」。

(二)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刪除第貳點第四項、第拾捌點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文字，餘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有關近期議員關心市府各機關轄管公共場所自主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查核機制及成效一事，請秘書室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局長備詢，並請各科室提醒權管場館依所報查核機制確實執行。

二、會計室補充說明：

(一) 提供「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修改草案（與社會局相關部分）」，請各單位詳閱及配合辦理。

(二) 114年公務預算需專案保留之預算項目，請尚未回復之單位儘速回報。

三、局長室湯秘書補充說明：

局長室秘書分工之電子檔已上傳主管群組，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悉；另各單位後續如有邀請局長參加之活動或會議資料，請依分工表於3天前提供予主責之秘書。

四、秘書室補充說明：

提醒各科室儘速至雲端填報115年度預計辦理之採購案。

主席裁示：

一、請會計室將「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修改草案」書面說明提供各科室，作為預算審查準備之參考。

二、114年預算項目需辦理專案保留者，請權責單位會後立即處理並回報會計室。

三、因應人團科人事異動，本局府會業務配合調動，改由局長室洪秘書協助。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11分